

第二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軍警校院版）

表冊	頁碼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1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3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5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6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10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11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12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14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16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18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	20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21
學 22.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22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26
學 23-1. 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27
學 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28
學 25. 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29
教 1-1. 專兼任教師聘書職級統計表	30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	32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	33
職 1. 職技人員表	34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37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	38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39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獎項統計表	40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41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43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44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及兩岸研討會統計表	45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46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47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50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51

表冊	頁碼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52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53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55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57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59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61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62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	63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	64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	65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	70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	71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	72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73
財 1. 教育經費收入預、決算統計表	74
財 2. 教育經費支出、預決算統計表	76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延修生	
			男	女	男	女
102	1	警政管理學院	579	128		
102	1	警察科技學院	595	112		
102	2	警政管理學院	576	129		
102	2	警察科技學院	592	110		
103	1	警政管理學院	575	128		
103	1	警察科技學院	559	106		
103	2	警政管理學院	574	128		
103	2	警察科技學院	559	105		
104	1	警政管理學院	569	136		
104	1	警察科技學院	539	101		
104	2	警政管理學院	569	135		
104	2	警察科技學院	539	102		
105	1	警政管理學院	581	134		
105	1	警察科技學院	535	96		

105	2	警政管理學院	577	134		
105	2	警察科技學院	533	97		

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資料。
2.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為調查時間內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3. 「延修生」係依「一般修業期限」勾稽本表學生數學生數。本欄位 104 學年度上學期校庫開始填報。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轉學生		延畢生		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校外實習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男	女
102	1	警政管理學院	0	0	50	22	0	0	0	0	0	0
102	1	警察科技學院	0	0	34	14	0	0				
102	2	警政管理學院	0	0	23	8	0	0	590	145	0	0
102	2	警察科技學院	0	0	30	9	0	0				
103	1	警政管理學院	0	0	41	20	0	0	0	0	0	0
103	1	警察科技學院	0	0	28	6	0	0				
103	2	警政管理學院	0	0	28	15	0	0	585	133	0	0
103	2	警察科技學院	0	0	27	15	0	0				
104	1	警政管理學院	0	0	39	17	0	0	0	0	0	0
104	1	警察科技學院	0	0	30	5	0	0				
104	2	警政管理學院	0	0	24	12	0	0	580	120	0	0
104	2	警察科技學院	0	0	29	5	0	0				
105	1	警政管理學院	0	0	49	10	0	0	0	0	0	0
105	1	警察科技學院	0	0	16	9	0	0				
105	2	警政管理學院	0	0	29	7	0	0	574	121	0	0
105	2	警察科技學院	0	0	15	7	0	0				

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資料。
2. 「轉學生」為經轉學考試入學且已完成註冊之「新轉入學生總數」。
3. 「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班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或仍修讀每學期 18 週或畢業應修學分數課程者。
4. 「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為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生於調查時間進行全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均於國外就讀之學生數（包括至本國以外地區就讀之學生）
5. 「學生實習」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能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為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於調查時間至實習機構進行「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者，並請依實習場所【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構實

習】填報實習學生人數。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原住民學生人數	
	男	女
102	16	10
103	15	10
104	18	10
105	16	11

1.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資料。
2. 「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中文國別(地區)	依就學辦法來臺之外國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2	1	聖多美普林西比	1	0	0	0	0	0
102	1	巴拿馬	3	0	0	0	0	0
102	1	蒙古	1	0	0	0	0	0
102	1	甘比亞	2	1	0	0	0	0
102	1	印尼	2	1	0	0	0	0
102	1	越南	0	1	0	0	0	0
102	1	日本	1	0	0	0	0	0
102	1	泰國	2	0	0	0	0	0
102	1	法國	0	1	0	0	0	0
102	2	聖多美普林西比	1	0	0	0	0	0
102	2	巴拿馬	3	0	0	0	0	0
102	2	蒙古	1	0	0	0	0	0
102	2	甘比亞	2	1	0	0	0	0
102	2	印尼	2	1	0	0	0	0
102	2	越南	0	1	0	0	0	0
102	2	日本	1	0	0	0	0	0
102	2	泰國	2	0	0	0	0	0

102	2	法國	0	1	0	0	0	0
103	1	甘比亞	1	1	0	0	0	0
103	1	巴拿馬	2	0	0	0	0	0
103	1	聖克里斯多福	1	0	0	0	0	0
103	1	越南	0	1	0	0	0	0
103	1	日本	1	0	0	0	0	0
103	1	印尼	2	1	0	0	0	0
103	1	泰國	2	1	0	0	0	0
103	1	蒙古	1	0	0	0	0	0
103	1	史瓦濟蘭	2	0	0	0	0	0
103	1	法國	0	1	0	0	0	0
103	2	甘比亞	1	1	0	0	0	0
103	2	巴拿馬	2	0	0	0	0	0
103	2	聖克里斯多福	1	0	0	0	0	0
103	2	越南	0	1	0	0	0	0
103	2	日本	1	0	0	0	0	0
103	2	印尼	2	1	0	0	0	0
103	2	泰國	2	1	0	0	0	0
103	2	蒙古	1	0	0	0	0	0
103	2	史瓦濟蘭	2	0	0	0	0	0
103	2	法國	0	1	0	0	0	0

104	1	巴拿馬	3	0	0	0	0	0
104	1	甘比亞	0	1	0	0	0	0
104	1	聖克里斯多福	1	0	0	0	0	0
104	1	史瓦濟蘭	2	0	0	0	0	0
104	1	印尼	2	0	0	0	0	0
104	1	泰國	0	2	0	0	0	0
104	1	蒙古	1	0	0	0	0	0
104	1	法國	0	1	0	0	0	0
104	2	巴拿馬	3	0	0	0	0	0
104	2	甘比亞	0	1	0	0	0	0
104	2	聖克里斯多福	1	0	0	0	0	0
104	2	史瓦濟蘭	2	0	0	0	0	0
104	2	印尼	2	0	0	0	0	0
104	2	泰國	0	2	0	0	0	0
104	2	蒙古	1	0	0	0	0	0
104	2	法國	0	1	0	0	0	0
105	1	聖克里斯多福	1	0	0	0	0	0
105	1	巴拿馬	1	0	0	0	0	0
105	1	泰國	0	1	0	0	0	0
105	1	印尼	2	1	0	0	0	0

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資料。
2. 「外國學生」為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3.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

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合作學校國別(地區)	合作學校名稱		授予學位	修讀學生數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中文 名稱	英文 名稱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學生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2	1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	2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1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2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1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2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	1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為自雙聯學制該班別開班以來，已依合約完成學業並獲得學位之「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累計學生數。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男	女
102	1	7	5
102	2	0	0
103	1	10	2
103	2	0	0
104	1	20	7
104	2	0	0
105	1	9	11

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本表係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或進行實習者或海外志工團，未列入計算；若為學科○○營隊（例如：物理電子研習營隊、中國醫學營隊者），則可填報。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	實習場所	實習人數				實習總時數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 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 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102	警政管理學院 警察科技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580	121	10	24	實習 45 日
103	警政管理學院 警察科技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573	119	12	14	四年制消防系實習 60 日 餘實習 45 日
104	警政管理學院 警察科技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564	112	16	8	實習 45 日

1.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
2. 「實習場所」
 - (1) 學生實習係依學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 (2) 實習學生以當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為計算基準。
 - (3) 校外實習-政府機構：係指學生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實習，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 (4) 校外實習-企業機構：係指實習之機構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 (5) 校外實習-其他機構：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為其他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政府及國外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國民小學等。

- (6)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填列為【校外實習】。
3. 「實習人數」
- (1)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 A. 學生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係指學生全學年上、下學期修讀之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且學生全學年皆於校外單位實習或皆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方可填報。本欄位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學年度】填報。
- B.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則填報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2)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 A. 係指調查期間內有實習事實之學生，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填報。
4. 「實習總時數」依據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列計學生實習時數；若辦法中無明確制訂學生實習時數計算方式，則以學生實際實習時數填報（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因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其他因素	小計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102	1	管院	1	0	0	27	1	0	0	29	23	0	0	0	23	1	0	0	28	1	0	0	30
102	1	科院	1	0	0	11	0	1	0	13	10	0	0	0	10	0	0	0	15	0	1	1	17
102	2	管院	1	0	0	21	0	0	0	22	18	0	0	0	18	1	0	0	27	1	0	3	32
102	2	科院	0	0	0	8	0	1	0	9	9	0	0	0	9	0	0	0	14	0	2	1	17
103	1	管院	1	0	0	30	1	2	0	34	20	0	0	0	20	1	0	0	36	1	2	0	40
103	1	科院	0	0	0	12	0	2	1	15	15	0	0	0	15	0	0	0	15	0	2	1	18
103	2	管院	0	0	0	28	1	3	0	32	16	0	1	0	17	1	0	0	39	2	4		46
103	2	科院	1	0	0	7	1	3	0	12	7	0	0	0	7	1	0	0	15	1	4	1	22
104	1	管院	0	0	0	38	2	6	1	47	19	1	3	0	23	0	0	0	44	3	7	1	55
104	1	科院	0	0	0	18	2	3	2	25	15	1	4	0	20	0	0	0	23	3	5	2	33
104	2	管院	2	0	0	23	1	1	1	28	18	2	5	0	25	2	0	0	40	3	5	2	52
104	2	科院	2	0	0	14	0	6	0	22	8	2	3	0	13	2	0	0	26	1	8	2	39
105	1	管院	1	0	0	32	2	0	7	42	27	2	5	0	34	2	0	0	44	3	3	9	61
105	1	科院	2	0	0	14	1	4	4	25	10	2	3	1	16	4	0	0	25	1	9	4	43
105	2	管院	4	0	0	14	0	1	0	19	6	1	0	1	8	6	0	0	52	2	4	8	72

105	2	科院	3	0	0	9	1	0	0	13	4	1	0	1	3	6	0	0	31	1	9	3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2.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新申辦之休學人數，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續休者。

3.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總休學之減少人數，包括因辦理復學、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其他因素等。

4. 「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

(1) 本表填報至學期末仍為「休學」之學生人數，亦即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係指依「前一學期末總休學人數」+「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2) 本表無論全學年休學或僅休 1 個學期（亦即上學期或下學期休學）者，均須列計。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至學期末總退學人數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因學業成績因素	因操行成績因素	因志趣不合因素	因逾期未註冊因素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102	1	管院	2(逾修業年限)	0	0	1	3	0	0	6	12	0	0
102	1	科院	1	0	0	1	1	0	0	5	8	0	0
102	2	管院	0	0	0	0	1	0	0	1	2	0	0
102	2	科院	0	0	0	1	3	0	0	1	5	0	0
103	1	管院	2	0	0	0	5	0	0	0	7	0	0
103	1	科院	1	0	0	4	3	0	0	1	9	0	0
103	2	管院	1	0	0	2	1	0	0	1	5	0	0
103	2	科院	0	0	0	1	1	0	0	0	2	0	0
104	1	管院	0	0	1	1	4	0	0	2	8	0	0
104	1	科院	1	0	3	0	3	0	0	1	8	0	0
104	2	管院	1	0	0	0	5	0	0	1	7	1 (撤銷入學資格)	0
104	2	科院	1	0	0	0	4	0	0	0	5	0	0
105	1	管院	0	0	0	2	12	0	0	5	19	0	0
105	1	科院	4	0	0	2	1	0	0	1	8	0	1

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2. 「身份類別」依學生身份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填 0；原住民族學生填 1）。

3. 「至學期末總退學人數」

(1) 因學業成績因素：係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

(2) 因操行成績因素：係指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3) 因志趣不合因素：係指重考、轉學等原因。

4. 「開除學籍人數」填報學生退學人數資料。

5. 「死亡人數」填報該學期新增之死亡人數。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	學生在學情況	通過公職考試人 次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 人次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 人次
				教師證 書	其他證照		
102	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102)學年度畢業 生	131	0	資訊能力檢定 證照	0	1358
102	科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102)學年度畢業 生	171	0		0	
103	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103)學年度畢業 生	151	0	資訊能力檢定 證照	0	1353
103	科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103)學年度畢業 生	140	0		0	
104	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104)學年度畢業 生	163	0	資訊能力檢定 證照	0	1351
104	科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104)學年度畢業 生	137	0		0	

1.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
2.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人次」係指【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通過考選部辦理可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包括公務人員初等、普通、高等、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高等考試等。
3. 「學生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為【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臺灣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含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之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4.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為【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5.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為【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非為臺灣（含臺、澎、金、馬地區）、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院	類別	人次
102	警察科技學院及警政管理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語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1358
1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語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1353
1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語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1351
1.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 2.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人次」為通過外語證照考試之類型為【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3. 本表統計人次包含「在學學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02	警政管理	135	0	0	9	9	0	0	0
	警察科技	60	0	0	68	68	320	0	3
103	警政管理	177	0	0	3	3	0	0	0
	警察科技	74	0	0	80	80	120	0	4
104	警政管理	128	0	0	4	4	0	0	0
	警察科技	83	0	0	52	52	240	0	2

1.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
2.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為【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3.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人次」為【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4.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為學校【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依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並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 (1) 國際會議需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學 22.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班別	縣市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		
			男生	女生	小計
102	學士班四年制	臺中市	40	5	45
102	學士班四年制	彰化縣	19	6	25
102	學士班四年制	嘉義縣	12	4	16
102	學士班四年制	嘉義市	13	1	14
102	學士班四年制	新竹縣	1	1	2
102	學士班四年制	新北市	18	8	26
102	學士班四年制	雲林縣	15	3	18
102	學士班四年制	基隆市	1	0	1
102	學士班四年制	高雄市	51	4	55
102	學士班四年制	桃園縣	10	3	13
102	學士班四年制	苗栗縣	1	0	1
102	學士班四年制	屏東縣	17	1	18
102	學士班四年制	屏東市	0	1	1
102	學士班四年制	南投縣	6	1	7
102	學士班四年制	花蓮縣	4	1	5
102	學士班四年制	宜蘭縣	6	1	7
102	學士班四年制	台南市	28	6	34
102	學士班四年制	台東縣	3	0	3
102	學士班四年制	台北市	10	5	15
103	學士班四年制	澎湖縣	0	1	1
103	學士班四年制	臺中市	34	5	39
103	學士班四年制	彰化縣	21	5	26
103	學士班四年制	嘉義縣	13	5	18

103	學士班四年制	嘉義市	8	2	10
103	學士班四年制	新竹縣	1	0	1
103	學士班四年制	新竹市	1	0	1
103	學士班四年制	新北市	21	6	27
103	學士班四年制	雲林縣	11	4	15
103	學士班四年制	連江縣	1	0	1
103	學士班四年制	基隆市	2	0	2
103	學士班四年制	高雄市	39	8	47
103	學士班四年制	桃園縣	22	3	25
103	學士班四年制	桃園市	0	1	1
103	學士班四年制	苗栗縣	0	3	3
103	學士班四年制	屏東縣	10	0	10
103	學士班四年制	南投縣	5	4	9
103	學士班四年制	金門縣	1	0	1
103	學士班四年制	宜蘭縣	5	0	5
103	學士班四年制	台南市	29	7	36
103	學士班四年制	台東縣	2	0	2
103	學士班四年制	台北市	12	4	16
104	學士班四年制	台中市	38	6	44
104	學士班四年制	台北市	13	7	20
104	學士班四年制	台東縣	1	0	1
104	學士班四年制	台南市	31	7	38
104	學士班四年制	宜蘭縣	3	1	4
104	學士班四年制	花蓮縣	1	0	1
104	學士班四年制	南投縣	5	3	8
104	學士班四年制	屏東縣	19	2	21
104	學士班四年制	苗栗縣	7	1	8

104	學士班四年制	桃園市	15	5	20
104	學士班四年制	高雄市	36	11	47
104	學士班四年制	基隆市	1	0	1
104	學士班四年制	雲林縣	16	4	20
104	學士班四年制	新北市	19	3	22
104	學士班四年制	新竹市	2	1	3
104	學士班四年制	新竹縣	1	1	2
104	學士班四年制	嘉義市	5	2	7
104	學士班四年制	嘉義縣	8	2	10
104	學士班四年制	彰化縣	24	3	27
105	學士班四年制	臺北市	15	1	16
105	學士班四年制	臺中市	34	5	39
105	學士班四年制	彰化縣	14	8	22
105	學士班四年制	嘉義縣	14	1	15
105	學士班四年制	嘉義市	11	6	17
105	學士班四年制	新竹縣	2	0	2
105	學士班四年制	新竹市	3	0	3
105	學士班四年制	新北市	15	5	20
105	學士班四年制	雲林縣	13	3	16
105	學士班四年制	基隆市	0	1	1
105	學士班四年制	高雄市	37	10	47
105	學士班四年制	桃園市	21	2	23
105	學士班四年制	苗栗縣	0	2	2
105	學士班四年制	屏東縣	5	2	7
105	學士班四年制	南投縣	5	3	8
105	學士班四年制	金門縣	1	0	1
105	學士班四年制	花蓮縣	1	0	1

105	學士班四年制	宜蘭縣	6	0	6
105	學士班四年制	台南市	27	10	37

-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資料。
-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係指當學年度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且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男、女數，不包括轉學生、選讀生、保留入學資格者、休學之復學生、學分班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若學生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及其他國籍（雙重國籍）」者，請依學生入學方式認列填報。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學院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工作情形														C.軍 職義 務役	D.待 業者 或未 曾就 業者	E. 其 它	F.總計 (F=A+B+ C+D+E)		
		A. 自 行 創 業	政府 機關		公(國) 營、民營或 企業單位		非營利法 人團體		學術研究 機構		學校		其它		B.小計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102	警政管理	0	7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8	0	0	0	0	8
	警察科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警政管理	0	4	0	0	0	0	0	0	0	0	3	0	1	0	8	0	0	0	0	8
	警察科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1.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3 學年度資料。

2. 「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為前二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就業(工作)情形及任職單位，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學 23-1. 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4.10 月首填）

學年度	學院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情形														C.軍 職義 務役	D.待 業者 或未 曾就 業者	E. 其 它	F.總計 (F=A+ B+C+D +E)		
		A. 自 行 創 業	政府機關		公(國) 營、民營或 企業單位		非營利法 人團體		學術研究 機構		學校		其它		B.小計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104	警政管理	0	8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11	0	0	1	2	14
	警察科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4 學年度資料。

2. 「應屆博士畢業生」為前一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至調查時間止，已有工作者或已獲得工作機會者，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學 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3.10 月首填)

學年度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B)	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C) ≤ (A-B)	新生註冊率 (%) D= [C/ (A-B)] * 100%
103	博：23 碩：171 學士班：376	博：0 碩：0 學士班：0	博：20 碩：164 學士班：376	博：86.96% 碩：95.91% 學士班：100%
104	博：23 碩：181 學士班：385	博：0 碩：0 學士班：0	博：15 碩：152 學士班：385	博：65.22% 碩：83.98% 學士班：100%
105	博：20 碩：180 學士班：403	博：0 碩：0 學士班：0	博：16 碩：151 學士班：388	博：80% 碩：83.89% 學士班：96.28%

-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3-105 學年度資料。
-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僅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填報當學年度應入學就讀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 「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 (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學 25. 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104.10 月首填）

學年度	學制班別	總量內核定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已在職者		未 在 職 者	小 計
						全職	兼職						
105	博班	20(甄試至多 4 名)		3	29	0	2	14	0	14	2	0	16
105	碩班	180(甄試至多 20 名)		22	763	0	14	138	0	132	0	20	152

-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5 學年度資料。
- 「新生招生名額」僅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
- 「報名人數」填報當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不包括外加名額之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填報榜單公告「正取」當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不包括外加名額錄取人數。
-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統一填報於「考試」欄。
- 「實際註冊人數」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 「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

教 1-1. 專兼任教師聘書職級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教師總數
102	1	編制內	專任	51	41	22	17	19	150
		編制外	專任	0	0	0	0	0	0
		編制外	兼任	25	20	47	27	216	335
102	2	編制內	專任	51	42	23	16	19	151
		編制外	專任	0	0	0	0	0	0
		編制外	兼任	23	18	46	29	216	332
103	1	編制內	專任	54	37	29	14	19	153
		編制外	專任	0	0	0	0	0	0
		編制外	兼任	17	20	40	26	212	315
103	2	編制內	專任	56	39	28	12	16	151
		編制外	專任	0	0	0	0	0	0
		編制外	兼任	20	20	39	24	194	297
104	1	編制內	專任	58	39	26	11	14	148
		編制外	專任	0	0	0	0	0	0
		編制外	兼任	19	18	37	25	207	306
104	2	編制內	專任	59	41	25	10	13	148
		編制外	專任	0	0	0	0	0	0
		編制外	兼任	20	18	37	23	205	303
105	1	編制內	專任	61	43	22	7	12	145
		編制外	專任	0	0	0	0	0	0
		編制外	兼任	20	20	39	33	213	325

1.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2. 「編制內/外」
- (1) 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 (2) 本項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定義，請國、私立大學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規定。
 - (3) 所稱「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而「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若學校使用員額編制內教師之薪資聘任其他教學人員者，則該等人員應歸屬「編制外」教師。
3. 「專任/兼任」
- (1) 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包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借調之專任教師。
 - (2)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依學校程序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4. 「聘書職級」
- (1) 本表【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係指依據教師「聘書職級」分類統計人數，其中其他教師包括「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教官」、「部派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
 - (2) 聘書職級係指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非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 (3) 凡於資料統計時間，由學校聘任之教師皆採計，故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其他等教師。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一般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其他教師	專業教學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其他教師	一般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102	1	131	16	3	0	0	0	119	216
102	2	132	16	3	0	0	0	116	216
103	1	134	16	3	0	0	0	103	212
103	2	135	15	1	0	0	0	103	194
104	1	134	13	1	0	0	0	99	207
104	2	135	12	1	0	0	0	98	205
105	1	133	11	1	0	0	0	112	213
105	2	131	11	1	0	0	0	96	212

-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資料。
- 「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料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10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編制內、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其他教師（包括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
- 「編制外專任教師」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10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編制外、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其他教師（包括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
- 「兼任教師」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10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兼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編制外、兼任之一般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

學年度	專任教師聘書職級	實際受評專任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接受輔導人數
102	助理教授	6 人	0	0
	講師	16 人	0	0
103	助理教授	4 人	0	0
104	教授	14 人	0	0
	副教授	26 人	0	0
	助理教授	2 人	0	0
1.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 2. 本表依校內教師評鑑辦法填報。				

職 1. 職技人員表

學 年 度	類 別	A. 職員數																				B. 警衛、保全人員		C. 技工及工友		D. 職技人員總數 (=A+B+C)			列 帳 於 薪 資 帳 冊 總 人 數																											
		秘書人員 (含公關室人員、機要人員)		教務人員		學務人員		總務人員		會計人員		人事人員		圖書人員		體育衛生人員 (含醫務室)		產學合作人員 (含育成中心、學生總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人員)		國際事務交流人員 (教務處國際交流小組)		資訊人員 (電算中心人員)		環境安全人員 (警衛隊長、警衛隊員)		教學輔助人員 (含86/03/21後之助教、學術單位警職人員)		其他人員 (含校長、副校長、科長、學務室人員)		職員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 0 2	預算(現有)員額	15	5	9	8	11	3	8	9	0	8	5	4	3	5	0	3	4	0	1	0	1	0	3	2	8	0	3	1	2	4	3	1	0	7	2	1	8	2	0	0	3	3	1	7	1	4	3	8	9	2	3	2	2	3	2
	派遣人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3	預算(現有)員	12	6	10	7	9	3	10	8	0	8	6	4	3	5	1	3	3	9	1	1	0	3	2	8	0	3	1	3	4	2	1	0	9	7	2	1	8	1	0	0	3	1	1	6	1	4	0	8	8	2	2	8	2	2	8

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人員，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專、兼任 (職)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102	上	兼任	5	4	本校無就業輔導室或生涯發展室等單位	
102	下	兼任	5	4	本校無就業輔導室或生涯發展室等單位	
103	上	兼任	5	4	本校無就業輔導室或生涯發展室等單位	
103	下	兼任	5	2	本校無就業輔導室或生涯發展室等單位	
104	上	專任	1	0	本校無就業輔導室或生涯發展室等單位	
104	上	兼任	4	0	本校無就業輔導室或生涯發展室等單位	
104	下	專任	1	0	本校無就業輔導室或生涯發展室等單位	
104	下	兼任	4	0	本校無就業輔導室或生涯發展室等單位	
105	上	專任	1	0	本校無就業輔導室或生涯發展室等單位	
105	上	兼任	4	0	本校無就業輔導室或生涯發展室等單位	

-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輔助、引導、扶助、幫助學生者，皆可採計，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 「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校內就業輔導室（組）或生涯發展室（組）等單位之就業輔導人員為計算基準。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生輔導情形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人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102	上&下	330	102	20	1	0	0
103	上	141	30	35	3	0	0
103	下	232	44	13	1	0	0
104	上	146	37	0	0	0	0
104	下	183	22	0	0	0	0
105	上	155	24	0	0	0	0

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2. 「個別諮商」填報個別諮商「人次」及「人數」。

3. 「團體輔導」係指以「非班級形式輔導 2 人以上等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4. 「班級輔導」係指以「班級形式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等級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男	女
102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0
102	2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0
103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0
103	2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0
104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0
104	2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0
105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0
105	2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0

-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資料。
- 「研究人員」等級為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
- 「博士後研究人員」係指具博士學位，經學校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能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者。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102	0	0	0	0
103	0	0	0	0
104	0	0	0	0
105	0	0	0	0

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年度資料。
2.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係指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總人次，例如獲頒為科技部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惟不包含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人次。
3.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係指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總人次。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金額單位：元

年度	計畫總件數	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 (A)							企業 資助 (B)	其他 單位 資助 (C)	學校 自籌 (D)	總經費 (E=A+B+C+D)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 門	小計				
102	51	0	13557500	0	0	1,500,000	46000736	61058236	0	334,000	2,058,000	63450236
103	44	0	25217000	0	0	1,499,930	35152385	61869315	0	500,000	5,632,000	68001315
104	25	0	6763620	0	0	1,400,000	18630000	26793620	0	0	0	26793620
105	32	1594135	11012000	0	0	1,400,000	11144173	25150308	0	0	0	25150308

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年度資料。
2.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它。
3.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4.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5. 「學校自籌」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之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之經費，非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學年度	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		發表學術著作（含展演）		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校外進修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數	獎助經費（元）
102	0	0	0	0	0	0	0	0
103	0	0	0	0	0	0	0	0
104	0	0	0	0	0	0	0	0

1.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
2. 學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認列。
3. 本表調查之獎助係指實際補助於教師本身之經費，且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獎助金及人次。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學年度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外籍學者 來訪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102	0	0	0	0	22	1	0	3	0	0
103	0	0	1	0	7	8	3	10	1	1
104	0	1	0	1	13	1	5	7	0	2

-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
- 「交換教師人數」係專任教師以「交換教師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或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數（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
- 「博士後研究人數」係專任教師以「博士後研究之名義」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或外國教師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之人數。
-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係非本國籍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3 個月內）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者之總人次，且此類人員不從事教學。
-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係專任教師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 3 國（含）以上參與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總人次，請依「舉行地區」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請以教師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實際「出席日期」為填報基準。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發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係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計畫、擔任訪問學者等國際學術合作總人次，請依合作學術機構（單位）所在地區【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本表國際學術合作是指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代表參與者，不包括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學校之間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者。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

學年度	舉辦方式	會議數
1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協辦	2
1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協辦	2
1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協辦	2
1.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 2.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人員參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3. 兩岸學術研討會與國際研討會定義相同。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學年度	合作國別（地區）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 建立姊妹校數	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 學校數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件數	金額
102	美國(紐約州)	1	0	0	0
103		0	0	0	0
104	美國(德州、奧克 拉荷馬州)	2	0	0	0

1.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
2.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數」係於調查期間內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進行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之外國學校數。已簽訂協議之姊妹校，若於調查期間內尚有合作關係者，亦可列計。
3. 「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係於調查期間內仍有合約效益之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4.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係指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皆可填報
 - (1) 共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之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 (2)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
 - (3) 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
 - (4) 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主持人分別向該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並分別獲得批准。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年度	項目	經費 (單位：元)		
102	全校總經費	32,712,999		
103		31,436,849		
104		30,295,893		
105		27,580,998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 (單位：元)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0	
		科技部	104 年度	16,000,000
		經濟部	0	
		勞動部	0	
		農委會	0	
		其他	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教育部	0	
		科技部	0	
		經濟部	0	
		勞動部	0	
		農委會	0	
		其他	0	
	學術研究計畫	教育部	0	
		科技部	102 年度	13,325,950
			103 年度	14,608,100
			104 年度	12,306,120
			105 年度	18,750,020
經濟部		0		
勞動部	0			

		農委會	102 年度	898,000
			103 年度	700,000
			104 年度	800,528
			105 年度	1,041,000
		其 他	102 年度	2,742,200
			103 年度	6,477,800
			104 年度	4,551,958
			105 年度	3,986,000
政府部門資助	委訓計畫	教育部	0	
		科技部	0	
		經濟部	0	
		勞動部	0	
		農委會	0	
		其 他	102 年度	3,431,327
	103 年度		382,996	
	104 年度		442,127	
	105 年度		434,316	
	其他計畫		0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0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0	

1. 學校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年度資料。
2. 「全校總經費」係指前一年度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學校各式收入之總和，以「財務報表－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例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包含但不限於本評量採計之計畫總經費。
3. 「經費來源」
 - (1) 「政府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它。
 -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 (3)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年度	承接計畫類別	A.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	B.承接委訓計畫總件數	C.小計 (C=A+B)
	承接計畫來源			
102	政府部門	0	3	3
	企業部門	0	0	0
	其他單位	0	0	0
103	政府部門	0	2	2
	企業部門	0	0	0
	其他單位	0	0	0
104	政府部門	1	3	4
	企業部門	0	0	0
	其他單位	0	0	0
105	政府部門	0	2	2
	企業部門	0	0	0
	其他單位	0	0	0

1. 學校填報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年度資料。
2. 「政府部門」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政府部門，政府部門包括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並包含由行政院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科技部...等。
3.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企業部門，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4.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5. 依最大出資比例認列該計畫為【政府部門計畫、企業部門計畫、其他單位計畫】計畫。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年度	計畫類別	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小計
	合作對象			
102	企業部門	0	0	0
	其他單位	0	2	2
103	企業部門	0	0	0
	其他單位	0	2	2
104	企業部門	1	0	1
	其他單位	0	2	2
105	企業部門	0	0	0
	其他單位	0	2	2

1. 學校填報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年度資料。
2.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包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其他單位的合作家數；而其他單位包含學校承接計畫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年度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102	0	0	0	0
103	0	0	0	0
104	0	0	0	0
105	0	0	0	0

1. 學校填報以學校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資料，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年度資料。
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
 - (1)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 a. 以學校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委會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合計。
 - b.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
 - c. 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 (2)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 a.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 b.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
 - c.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
 - (3)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合計」
 - a.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 b.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 c. 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 6 之等級，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年 度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科技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署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金額
1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年度資料。
2.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請以簽約日為填報基準）。
 - (1) 「簽約金 (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亦即凡屬學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即可列入統計。
 - (2) 「衍生利益金 (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學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學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3. 「須繳交科發基金」
 - (1)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學校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
 - (2) 請依【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生署、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其他部會】等單位別填報學校實際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切勿僅填入繳交科發基金（政府機關）的金額。
4.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約束，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5. 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
6. 不包括科技部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7. 非以現金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例如：
 - (1) 「股票」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其次為面值。

- (2) 「土地」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
- (3) 「產品」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年度	作者順序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總計
102	第一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第二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第三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103	第一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8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第二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第四(含以上)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104	第一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105	第一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第二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年度資料。
2. 「作者順序」填報專任教師為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
3.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所稱「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年度	作者順序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發稿，並有審稿制度	總計
102	第一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9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第二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第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第三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第三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第四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103	第一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6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
	第二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第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第三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第四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104	第一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7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
	第二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第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第三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第四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05	第一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1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第二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第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第三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第四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年度資料。

2. 「作者順序」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含以上）作者；無佐證資料】，需依必依發表時

之排名次序填列。

3.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年度	作者順序	使用語文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 或公開發行出版	總計
102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位
	第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		3 位
	第三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及外文		3 位
	第四（含以上）作者			36 位
103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位
	第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		2 位
	第三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及外文		2 位
	第四（含以上）作者			13 位
104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位
	第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		3 位
	第三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及外文		3 位
	第四（含以上）作者			27 位
105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位
	第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		4 位
	第三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及外文		4 位
	第四（含以上）作者			19 位

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年度資料。
2. 「作者順序」請填報專任教師為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含以上）作者；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需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
3.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請依該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年度	總計
102	0
103	0
104	0
105	0
<p>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年度資料。</p> <p>2. 本表填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故 105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p> <p>3.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p> <p>(1) 創作或展演理念。</p> <p>(2) 學理基礎。</p> <p>(3) 內容形式。</p> <p>(4)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p> <p>4. 本表蒐集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p>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可複選)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	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	小計◎	
	中央警察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BOT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建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警英樓	4	0	10069	10069	10069	0	10069	如屬【學校附屬機構】：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中央警察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BOT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建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警賢樓	5	1	8615	8615	8615	0	8615	如屬【學校附屬機構】：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中央警察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BOT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建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蘭庭	4	0	1904	1904	1904	0	1904	如屬【學校附屬機構】：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中央警察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BOT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建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警光樓	4	1	7556	7556	7556	0	13875	如屬【學校附屬機構】：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

學年度			學校名稱	中央警察大學	縣市別	桃園市
校舍		數量	面積 平方公尺	校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合計		166630
1. 普通教室	(間)	107	6023	(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		
2. 特別教室	(間)	78	4680	1. 可使用校地		
3.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2040	(1)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		44544
4. 教師研究室	(間)	171	5905	(2) 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		12880
5. 學生研究室	(間)	0	0	(3) 其他校地(花園、空地、道路等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		(參考統計處表冊增加)
6. 辦公室			3432	2. 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坡地等...)		14595
7. 會議室	(間)	5	440	註：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含租借入，不含租借出部分 游泳池： 1. 室外游泳池：25m × 15m__0__座，50m × 25m__1__座。 2. 室內游泳池：25m × 15m__1__座，50m × 25m__0__座。 (請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8. 禮堂	(座)	3	4688			
9. 圖書館	(座)	1	2752			
10. 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	(座)	2	17945			
11. 餐廳	(座)	1	2694			
12. 學生宿舍	(床位)	2339	20588			
13. 單身教職員宿舍	(床位)	32	223			
14. 有眷教職員宿舍	(戶)	9	857			
15. 其他						
註：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重覆填列，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

學年度	縣市別	宿舍類別	宿舍名稱	宿舍面積		床位數 (床)		收費標準	
				男宿舍面積 (平方公尺)	女宿舍面積 (平方公尺)	男	女	最高 (元/學 期)	最低 (元/學期)
	桃園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非 BOT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BOT	警英樓	10069	0	1266	0	0	0
	桃園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非 BOT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BOT	蘭庭	0	1904	0	296	0	0
	桃園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非 BOT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BOT	警光樓	5038	2518	150	87	0	0
	桃園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非 BOT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BOT	警賢樓	8615	0	540	0	0	0

-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資料。
- 「學校自有宿舍」為依【校內非 BOT；校內 BOT】等類別填報，其中「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本欄可選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 校，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需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填報。
- 「收費標準」若宿舍類別為【校內 BOT 宿舍】，則每位學生每學期收費以 4.5 個月計算。宿舍費係以每學期計算而非學年計算，且不包括寒暑假之住宿收費。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

1.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資料。

2. 「校外租屋學生數」為具有租賃合約者，可填估計數；學生住於自家者，未填列計算。

學年度	縣市別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學校實際住宿學生人數						校外租屋學生數	
				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校內非 BOT		校內 BOT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2 年度	基隆市	19	8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	63	20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122	32	0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74	22	0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6	1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6	1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12	1	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	154	40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97	32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45	6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71	15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58	9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48	6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	168	51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243	54	0	0	0	0	0	0	0	0
	屏東縣	64	16	0	0	0	0	0	0	0	0
宜蘭縣	30	5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18	4	0	0	0	0	0	0	0	0	

	臺東縣	9	2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1	1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6	2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外籍生)	15	4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314	328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642		0	0	0	0	0	0	0	0
103 年度	基隆市	17	7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	64	19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126	35	0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75	24	0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5	2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6	1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12	3	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	168	41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104	23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44	7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69	14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64	1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46	8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	163	44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229	51	0	0	0	0	0	0	0	0
	屏東縣	63	12	0	0	0	0	0	0	0	0
宜蘭縣	27	3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13	4	0	0	0	0	0	0	0	0	

	臺東縣	8	1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1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1	1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外籍生)	13	4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305	31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615		19	0	0	0	0	0	0	0
104 年度	基隆市	15	2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	59	25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118	34	0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79	24	0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5	3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8	2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16	4	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	176	38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100	24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32	9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67	15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56	9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43	7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	165	46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215	53	0	0	0	0	0	0	0	0
	屏東縣	67	13	0	0	0	0	0	0	0	0
宜蘭縣	27	4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12	3	0	0	0	0	0	0	0	0	

	臺東縣	8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2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3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外籍生)	12	5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273	315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588		0	0	0	0	0	0	0	0
105 年度	基隆市	12	1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	54	24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123	24	0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83	29	0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5	5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12	2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16	4	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	181	44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95	23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30	7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66	16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55	14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46	9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	166	45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213	52	0	0	0	0	0	0	0	0
	屏東縣	71	16	0	0	0	0	0	0	0	0
宜蘭縣	26	3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9	2	0	0	0	0	0	0	0	0	

臺東縣	8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2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2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外籍生)	9	3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284	323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607			0	0	0	0	0	0	0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

學年度	圖書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 (未以圖書編目) (冊)	電子資料					非書資料					現期書報				
	中文圖書									外文圖書	小計		線上資料庫 (種)	光碟及其他 類型資料庫 (種)	電子期刊 (種)	電子書 (種)	小計	微縮影片		視聽資料 (件)	地圖資料	其他資料	小計	報紙 (種) (限紙本)	期刊 (限紙本)		小計
	總類	哲學類	宗教類	科學類	應用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史地類 (含世界史地類)	語言文學類	藝術類									單片 (片)	捲片 (捲)						中日文 (種)	西文 (種)	
102	16882	8880	2499	9126	15072	57576	17797	19012	4868	32520	184232	353	8	3	24	0	35	0	0	4490	0	0	4490	12	133	56	201
103	16991	8949	2508	9163	15188	58512	17895	19209	4993	32726	186134	268	8	3	28	0	39	0	0	4683	0	0	4683	12	132	54	198
104	17037	9155	2532	9277	15640	59702	18253	19838	5281	32946	189661	285	8	3	28	0	39	0	0	4828	0	0	4828	12	121	42	175
105	17054	9229	2532	9332	15889	61767	18283	20006	5302	32985	192379	200	8	3	27	0	38	0	0	4849	0	0	4849	12	114	38	164

-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資料。
- 「圖書收藏冊數」區分為【中文圖書；外文圖書】，惟不包括未編目管理之圖書。
- 「電子資料」為【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之種類數。
- 「非書資料」為【微縮影片；視聽資料；地圖資料；其他資料】等。
- 「現期書報」為【報紙；期刊】等，以「紙本」填報，不包括「電子報、電子期刊」。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

學年 度	當期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圖書館服務				館際合作			
	圖書閱覽座位數	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	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數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 (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	國內(件)		國外(件)	
貸入(件)					借出(件)	貸入(件)	借出(件)	
102	112	2124	7697	76218	128	95		
103	148	2151	8534	68525	56	74		
104	156	3001	11255	91108	83	97		

1. 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
2. 「借書人次」為上學年度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3. 「圖書借閱冊數」為上學年度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4.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為上學年度檢索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人次。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

金額單位：(元)

學年度/年度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前一年度	前學年度		前學年度		
	購買圖書資料費 (元)	捐贈列入編目之 圖書(冊)	左項捐贈之估計 金額(元)	購買圖書資料費 (元)	捐贈列入編目之 圖書(冊)	左項捐贈之估計金額 (元)
102	650 萬	451	10,457			
103	650 萬	392	6,092			
104	675 萬 1,084	870	27,303			

1.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捐贈之估計金額」係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106 年度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

2. 「購買圖書資料費(元)」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學年度)之決算數】，填報方式說明如下：以【前一年度 1 至 12 月決算數】填報。包括全校購買圖書、非書資料、期刊...等館藏或購置電子資料庫之費用，並含分配給各系所之購買圖書資料費。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金額單位：(元)

學 年 度	學 期	性 別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 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低收入 戶學生		中低收 入戶學 生		原住民籍 學生		特殊境 遇家庭 之子女		總計	
			卹內		卹滿				重度		中度		輕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102	1	女												1	13420	1	10248											2	23668	
102	1	男												1	13420	1	5978			1	36600							3	55998	
102	2	女														1	10248										1	10248		
102	2	男																	1	37820							1	37820		
103	1	女														1	10248										1	10248		
103	1	男																												
103	2	女														1	10248								1	18300	2	28548		
103	2	男														1	5978			1	24400						2	30378		
104	1	女														1	9394										1	9394		
104	1	男												1	14640	1	5978			1	24400			1	22693		4	67711		
104	2	女																												
104	2	男												1	14640	1	5978	1	5908	1	21960						4	48486		
105	1	女												1	36600										1	10934	2	47534		
105	1	男												1	14640	1	20839										2	35479		

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學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財 1. 教育經費收入預、決算數統計表

年度	預算/決算	學雜費收入 (總額)	減：學雜費 減免	產學、建教 合作收入	推廣教育 收入(包括 其他教學 活動)	政府補助	國內外團 體或私人 捐助	財務收入	其他(場地 管理、服 務、學生宿 舍費收 入...等)	其他	小計
102	預算	14,740,000	0	0	198,000	0	0	700,000	13,468,000	0	29,106,000
	決算	13,541,190	123,708	0	28,500	0	0	1,190,718	16,800,149	0	31,436,849
103	預算	14,811,000	0	0	198,000	0	0	700,000	25,543,000	0	41,252,000
	決算	13,088,093	82,716	0	0	0	0	1,826,728	15,463,788	0	30,295,893
104	預算	14,740,000	0	0	198,000	0	0	1,597,000	15,807,000	0	32,342,000
	決算	12,686,811	136,031	0	0	0	0	2,701,695	12,328,523	0	27,580,998
105	預算	14,740,000	0	0	360,000	0	0	2,176,000	15,648,000	0	32,924,000
	決算	11,729,640	131,499	0	0	0	0	2,834,812	17,883,091	0	32,316,044

-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年度資料。
- 學雜費收入(總額)：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 減：學雜費減免：凡給予學生學雜費之減免屬之。
- 產學、建教合作收入：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推廣教育收入(包括其他教學活動)：凡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價款之收入；或學校於一般教學及推廣教學活動外，所從事之教學活動並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屬之。
- 政府補助：凡政府補助學校經常支出之收入，或其他之補助收入屬之。
- 國內外團體或私人捐助：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8. 財務收入：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兌換賸餘及投資賸餘等屬之。
9. 其他（場地管理、服務、學生宿舍費收入……等）：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收入皆屬之。（含業務內與業務外收入）

財 2. 教育經費支出預、決算數統計表

年度	預算/決算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扣除折舊、折耗、攤銷之支出總計
		人事費 (含退撫支出)	折舊、折耗、攤銷	其他	建構固定資產支出	建構無形及其他資產支出		
102	預算	576,122,000	0	444,430,000	321,550,000	4,627,000	1,346,729,000	1,346,729,000
	決算	551,502,114	0	417,489,762	325,430,835	4,650,009	1,299,072,720	1,299,072,720
103	預算	579,566,000	0	445,431,000	458,116,000	7,474,000	1,490,587,000	1,490,587,000
	決算	552,725,675	0	423,307,606	468,055,813	5,861,936	1,449,951,030	1,449,951,030
104	預算	570,757,000	0	423,169,000	516,952,000	2,542,000	1,513,420,000	1,513,420,000
	決算	554,395,007	0	413,056,441	506,509,656	7,466,361	1,481,427,465	1,481,427,465
105	預算	558,907,000	0	454,748,000	82,352,000	2,800,000	1,098,807,000	1,098,807,000
	決算	550,321,267	0	437,413,703	84,444,734	4,274,537	1,076,454,241	1,076,454,254

1. 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4 年度資料，106 年度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供 102-105 年度資料。

2. 人事費（含退撫支出）：

(1) 包含用人費用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2) 用人費用：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3)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3. 折舊、折耗、攤銷：凡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皆屬之。

4. 其他：由學校預算或決算金額加總扣除上述「人事費」與「折舊、折耗、攤銷」產生。

5. 建構固定資產支出：凡取得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6. 建構無形及其他資產支出：凡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